

臺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88)府原四字第 88074270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93)府原四字第 09305447700 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具體照顧遭遇意外事故致傷亡之臺北市原住民，以保障其生活上之基本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本要點申請意外傷亡慰問金者：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但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本要點所稱意外傷亡，係指遭受天然災害以外之意外傷害，且並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殘廢或死亡者。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分為意外死亡及意外殘廢二種，其慰問金額核發標準如下：

(一)意外死亡者：核發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整。

(二)意外殘廢者：依其殘廢程度核發慰問金，最高台幣十萬元整，相關項目不得重複申領，其殘廢事項及核發慰問金額標準如附表(附件一)。

五、申請方式：

(一)意外死亡者，依下列順位：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監護人提出申請。

(二)意外殘廢者，由本人或其受託人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三)意外事故發生後應於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

六、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表(附件二)。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

(四)意外死亡或殘廢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指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或醫療證明等)。

(五)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原民會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意外殘廢事項及核發慰問金標準

目次	殘廢事項	核發金額
一	雙目失明者。	十萬元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十萬元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十萬元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十萬元
五	永久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十萬元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萬元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十萬元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萬元
九	十手指缺失者。	十萬元
十	一上肢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五萬元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五萬元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五萬元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	五萬元
十四	兩者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五萬元
十五	一目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五萬元
十六	脊柱永久遺留顯著運動障礙者。	五萬元
十七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五萬元
十八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五萬元
十九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五萬元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之缺失者。	五萬元
二十一	十足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五萬元
二十二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五萬元
二十三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萬五千元
二十四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萬五千元
二十五	一足五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萬五千元
二十六	鼻缺損，且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	二萬五千元
二十七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無名指、小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萬五千元
二十八	一手拇指或食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萬五千元